

A12 Disclosure

信息披露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资产被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

证券代码:002411 证券简称:ST必康 公告编号:2022-10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函》,并经新华联电子版送达获悉,因原告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与被告吉安市恒安必康医药有限公司、吉安市恒安医药有限公司、吉安市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公司徐州恒北医药有限公司不主动应诉答辩,法院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原告诉延安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

原告诉延安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李宗松、武汉五景药

业有限公司

案件基本情况:2018年12月19日,原告,被告吉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必康股份”)和中

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函》,并经新华联电子版送达获悉,因原告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与被告吉安恒安必康医

药有限公司、吉安市恒安医药有限公司、吉安市恒安医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公司徐州恒北医药有限公司不主动应诉答辩,法院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六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

限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鉴于案件尚未审结,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

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的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

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1)陕01民初1866号;

2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2)陕01民初2128号;

3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2)陕01民初1665号;

4、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2)陕01民初1696号;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